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18 日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独立董事刘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 Simon MacKinnon 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现将本次会议的重要决议予以公告。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 2016-017 号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